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呂詩儀
　　劉允元
　　黃瑞欽
　　商嘉昌
　　沈錦祥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金盛世紙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澤民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出上訴狀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均於109年1月9日送達上訴人等人，有送達證書5份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